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930/10-11(04)號文件

檔號：CB1/PS/2/09

發展事務委員會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8月26日舉行的會議

關於樓宇安全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闡述2010年1月29日在馬頭圍道發生的塌樓事故所引起的相關樓宇安全事宜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在香港，樓宇失修已是長期的問題。舊樓欠缺妥善維修保養，可能會對居民和普羅市民構成威脅。樓宇欠妥的問題如結構損耗和石屎剝落，不但對樓宇住戶構成安全威脅，亦對其他樓宇使用者和附近途人的安全構成威脅。

3. 2010年1月29日約下午1時40分，馬頭圍道45號J樓宇的前端部分倒塌，造成四死兩傷。該宗事故引起公眾廣泛關注，社會各界亦敦促政府當局即時採取措施，加強本港樓宇安全。

在發生塌樓事故後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所採取的行動

4. 屋宇署展開了緊急行動，由2010年2月1日開始，巡查約4 000幢樓齡達50年或以上的樓宇，目的是確定這些樓宇的結構是否安全。當局根據該項巡查的結果，按照已巡查的4 011幢樓宇的狀況將其分為4個類別。已巡查樓宇的分組統計資料如下：

<u>組別</u>	<u>狀況</u>	<u>已巡查的樓宇數目</u> <u>(佔總數百分比)</u>
組別I	需要進行緊急維修的樓宇	2 (0.05%)
組別II	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	1 030 (25.7%)
組別III	有輕微欠妥地方的樓宇	1 270 (31.7%)
組別IV	沒有明顯欠妥地方的樓宇	1 709 (42.6%)
	總數	4 011 (100%)

5. 政府聘請承建商，就兩幢屬組別I的樓宇進行緊急修復工程，並已向另外1 030幢被發現有不同程度的欠妥地方的組別II樓宇發出維修／勘測命令。其餘2 979幢樓宇的狀況大致上可以接受。為持續推行有關工作，屋宇署繼續採取跟進行動，向組別III及IV樓宇的業主／住戶發出通知書，將巡查結果告知他們，並提醒他們適時維修樓宇的重要性。據政府當局表示，屋宇署會跟進這些命令，確保有關業主會妥善維修其樓宇。合資格的業主可申請財政援助。如有關業主未能遵從法定命令進行維修工程，屋宇署將代業主進行有關工程，並在扣除樓宇更新大行動下可獲得的津貼後(如有的話)，再向業主追討餘下的維修費用。

成立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6. 因應2010年1月29日發生的樓宇倒塌事故，發展事務委員會(下稱"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2月23日的會議上同意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以監察政府當局在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方面的工作。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下稱"小組委員會")因而成立，並於2010年3月25日舉行首次會議。

採用多管齊下的新方法以加強樓宇安全

7. 行政長官在2010年10月13日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宣布，政府當局會採用一套多管齊下的新方法，加強本港樓宇安全。有關措施涵蓋4個主要範疇，即(a)立法；(b)執法；(c)向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以及(d)宣傳和公眾教育。

8. 2011年1月13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為改善樓宇安全所採取的新措施。政府當局認為，樓宇安全問題相當複雜，並涉及多個不同的範疇。如不及早處理，這個問題只

會隨着本港的樓宇老化而日趨嚴重。為解決這個問題，政府當局認為各相關持份者必須各盡其責。當局會繼續支援及協助有需要的業主，以及對違例個案採取執法行動，而樓宇業主亦必須加大力度，對付樓宇失修的問題。

9. 政府當局認為有必要與建築專業人員、業界、建造業議會，以及其他提供支援的非政府機構緊密合作，攜手向樓宇業主、住客、承建商和工人推廣樓宇安全文化。建造業議會可發揮牽頭作用，統籌各界就下述事宜提供的專業意見：處理樓宇安全事宜、釐訂收費標準，以及提出對驗樓範圍和檢驗報告內容的意見。

10. 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所採取的一系列措施綜述如下：

(a) 立法

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提供及維持一套現代化、有效率和便於應用的法定樓宇監管制度，以應付香港的發展需要，同時提供足夠的執法權力阻嚇違規情況。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由2010年12月31日起實施，該制度可為樓宇業主提供合法、安全及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的建築工程。隨着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屋宇署會為現有從業員註冊，並安排他們在註冊成為小型工程承建商前接受適當訓練。屋宇署亦會透過發出作業守則和作業備考，向承建商提供指引和意見，協助他們安全地施工及遵守相關標準。

除推行小型工程監管制度外，政府當局於2010年2月向立法會提交《2010年建築物(修訂)條例草案》，以便推行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條例草案已於2011年6月29日獲立法會通過。¹

(b) 執法

屋宇署為期10年的清拆僭建物計劃已於2011年3月31日結束。社會上有意見認為，當局應採取更強硬立場對付

¹ 在審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曾建議加入一系列的修正案，包括根據《建築物條例》向法院申請手令以便屋宇署採取執法行動。然而，由於委員對當局在該階段提出這些修正案持不同意見，而立法會的法律顧問亦表示難以看到擬議修正案如何與該兩項計劃有關，政府當局因此決定撤回有關修正案，並會盡快另行提交法案，引入擬議修正案。(資料來源：[2011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事錄](#))。

不遵從命令的業主，以收更大的阻嚇作用，而為了回應有關意見，政府當局會由2011年4月1日起對僭建物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並會把屬"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的涵蓋範圍擴大至包括天台、平台，以及樓宇的天井和後巷的違例工程。小組委員會獲悉，屋宇署會採取較強硬立場，如確定發現投訴所指的項目屬"須優先取締"的僭建物，便會發出法定命令，要求業主進行工程糾正違規情況。此外，屋宇署亦會展開清點行動，點算本港市區所有私人樓宇外部的僭建物，並會繼續揀選樓宇納入"大規模行動"。

至於「劏房」方面，屋宇署不但會將分間單位工程納入小型工程監管制度，亦會加強巡邏和檢查，並縮短回應投訴的時間。如發現違反《建築物條例》的情況，便會向有關業主發出法定命令及提出檢控。

(c) 向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政府當局相信，要順利推行各項旨在加強樓宇安全的措施，先決條件是要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有效的支援和協助措施。

由屋宇署、香港房屋協會(下稱"房協")及市建局管理的貸款、津貼及技術支援計劃多達7項。為了更妥善運用資源，並引入簡化程序以方便準申請人，政府當局會整合各方面的資源，並重新制訂一項統一而全面的技術及財政支援計劃。有關計劃會由房協及市建局執行，支援的範圍包括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下稱"法團")以至樓宇檢查和保養維修。與樓宇更新大行動的安排相若，當局會為有需要的業主提供"一站式服務"。業主日後只需聯絡房協或市建局，便可獲得一切所需協助。²

(d) 宣傳及公眾教育

政府當局知悉，馬頭圍道塌樓事故和有待屋宇署發出法定命令或跟進所累積的大量個案，揭示市民大眾的樓宇安全意識仍然薄弱。因此，當局的目標是要培養香港的

² 由2011年4月1日開始，現時由市建局和房協提供的各項財政支援計劃已合併成一項單一計劃，名為"樓宇維修綜合支援計劃"。支援計劃的統一申請條件及條款與細則適用於全港所有樓宇，並由市建局及房協共同管理。(資料來源：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2011年6月28日會議提供有關市建局的工作的文件([立法會CB\(1\)2530/10-11\(03\)號文件](#)))。

樓宇安全文化，使所有持份者都能自發及適當地著重樓宇安全。政府當局會為此舉辦大規模的公眾教育活動，在本港培養樓宇安全的文化。為增強年青一代對樓宇安全重要性的意識，政府當局會製作適當的教材套，把樓宇安全融入學校的通識教育課程中。此外，政府當局亦會推行一項"社會監察"計劃，動員社會每一份子參與，舉報樓宇安全問題。

議員提出的主要關注事項及意見

2010年2月3日立法會會議的商議過程

11. 發生塌樓事故後，立法會於2010年2月3日進行休會辯論，議員在休會辯論期間提出下列意見及關注事項——

- (a) 政府當局應處理既無成立法團、亦沒有樓宇管理代理人管理，且缺乏定期維修的舊樓的管理問題，以期在樓宇業權分散或業主不願意的情況下，維修和保養工作亦不會遭忽略。政府當局應調配額外人手，積極協助舊樓業主成立法團。
- (b) 政府當局內部在處理舊樓管理問題方面協調不足。在民政事務總署協助下成立的法團，往往於成立後便遭忽略，而由於部分舊樓正等待發展商進行收購，政府當局無法推動舊樓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
- (c) 有建議認為當局應指定一名統籌者，動員跨政策局及跨部門的行動，全面研究樓宇安全的措施，或可成立一個機構，負責統籌樓齡達30年或以上舊唐樓的管理工作。有關機構應協助業主成立法團，以及聘請專業代理人執行樓宇管理的職務，並應有權代表業主委聘管理公司，在業主拒絕或未能成立法團時向業主追討有關費用。當局應調派社工小組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和保養工程，並協助受影響人士解決有關工程所引致的難題。
- (d) 強制管理可能比強制驗樓更為重要。民政事務局長應根據舊樓的衛生環境或公眾安全的因素，行使《建築物管理條例》(第344章)下的權力，規定樓宇成立法團，或委任管理人行使法團的權力，管理有

關樓宇。由於部分舊樓通常位處一條街道或數條毗連的街道，當局可劃定一個小區域，由獲委任的管理人負責管理該區域內的舊樓。當局可考慮委任非牟利團體或非政府機構(例如房協)擔任管理人。

- (e) 應成立樓宇事務審裁處，為居民提供簡單的途徑，解決樓宇管理及維修方面的糾紛。政府當局應設立物業管理公司註冊制度，確保該等公司能提供優質的專業管理服務，保障小業主的權益。
- (f) 當局可把借予長者進行樓宇維修的貸款視作按揭處理及登記押記，亦可在物業售出時取回有關貸款。長者自住業主無須即時以現金支付費用。政府當局應豁免有關貸款的利息，並提供較長的還款期。有關措施會提供較大的誘因，令業主進行維修和保養工程。
- (g) 當局應制訂簡易指引，讓物業業主知悉可如何為其樓宇進行初步評估。業主如發現任何潛在結構危險，應即時知會屋宇署，並應聘請專業人員進行檢驗。房協轄下10個物業管理諮詢中心所提供的諮詢服務並不足夠，當局應更努力向業主解釋他們的權利，以及應如何透過法團進行維修工程。
- (h) 當局應擴大樓宇更新大行動的規模，並增加撥款，而範圍則應擴展至涵蓋有超過400戶的樓宇，或並無成立法團但有80%或以上的業主已同意參與的樓宇。任何樓齡達50年或以上並已獲發修葺令的樓宇，應自動納入樓宇更新大行動。
- (i) 樓宇剝房及漏水是影響樓宇安全的主要問題，而改建通道及門戶亦會構成危險。由於強制驗樓計劃並不涵蓋個別處所內部所進行的改建工程，當局需推行其他措施，解決有關問題。
- (j) 屋宇署只處理有即時危險的僭建物，而執行旨在糾正樓宇損壞情況的修葺令則需時3至5年。僭建物的紀錄應電腦化，以便監察清拆僭建物的工作。屋宇署應把全港樓宇狀況的資料電腦化，並透過互聯網提供有關資料，以便業主在進行修葺時可避免改動其樓宇的結構。

- (k) 在發生馬頭圍塌樓事故後，政府當局承諾在一個月內檢驗約4 000幢舊樓。然而，有關的檢驗範圍只涵蓋樓宇外部。部分議員懷疑這種檢驗方式的徹底程度，是否足以發現任何潛在危險，因為許多樓宇安全問題也是因個別處所的內部改建工程所引致。亦有意見質疑屋宇署檢驗人員是否不用進入個別單位調查，便可發現樓宇結構的問題。政府當局應調撥足夠資源，讓屋宇署人員可檢驗個別單位的內部結構，以及盡快進行有關的維修或清拆工程。
- (l) 既然深水埗、油尖旺及灣仔等地區有較多舊樓有倒塌危險，尤以附近地區進行大型工程時為然，政府當局應評估有關工程對樓宇結構的影響。至於已有危險的樓宇，政府當局應安排受影響的業主及租戶盡快遷出，照顧他們的住屋需要。
- (m) 政府當局應加快專業人員的註冊工作，確保能有效監察參與樓宇檢驗和維修工作的專業人員，並確保他們收取的費用合理。此外，當局亦應規定業主須在進行涉及改動結構的修葺工程前，聘請結構工程師評估有關工程。任何人若未能或拒絕遵從建築事務監督發出的命令，應屬刑事罪行。
- (n) 政府當局應加強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讓業主更為瞭解樓宇維修工作、如何監管維修工程，以及應如何避免改動重要樓宇結構。當局亦應透過不同的媒體，讓公眾知悉加建非法構築物、外牆僭建物及不恰當改動樓宇間隔所構成的潛在危險。在地區層面方面，區議會可透過提高市民這方面的意識，協助宣傳樓宇安全的重要性，並向區內市民解釋各種不同的建築結構，使他們得以在進行維修或裝修時避免觸及這些結構。

發展事務委員會與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在2010年及2011年的商議過程

12. 事務委員會曾於2010年2月23日與政府討論為處理全港舊樓安全問題所採取的措施。委員對多項事宜提出關注，例如樓宇維修及內部改建工程的監管、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協助業主進行樓宇維修，以及提高市民對樓宇安全的意識。

13. 在2010年4月27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匯報就馬頭圍道45號J發生的樓宇倒塌事件調查工作的最新進展和跟進行動，以及政府當局建議改善樓宇安全措施的綱要。政府當局表示，馬頭圍道45號J樓宇倒塌調查報告顯示，某些外來力量導致其中一條支柱損毀，因而釀成事故。至於外來力量的性質、須承擔法律責任的一方，以及對須承擔責任者所採取的行動等方面，當局仍在跟進。據政府當局表示，分間房間、建築物料老化及結構部件破損，沒有導致樓宇倒塌，而是某些外來力量令C13支柱受損，釀成事故。若科學鑑證測試可如期完成，就引致樓宇倒塌的外來力量性質所作的調查會於一個月內完成。然而，由於報告所載資料可能會影響日後的檢控行動，因此當局不會公布整份調查報告。

14. 2011年1月13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當局就行政長官在2010-2011年施政報告中宣布為加強樓宇安全而推出的一系列新措施的詳情(綜述於上文第8至10段)。

15. 事務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在上述會議上提出的意見和關注事項綜述如下：

一般意見

- (a) 政府當局應把加強樓宇安全列為優先處理的政策範疇之一。在加強樓宇安全方面，政府當局應優先處理樓宇滲水、僭建物及分間單位等問題。
- (b) 僭建物及內部改建工程可能會令樓宇受損。鑒於屋宇署會優先清拆構成即時危險的僭建物，就某些僭建物而言，當局可能需時數年才採取行動。有關政策只會導致僭建物的數目激增。

政府當局的資源

- (c) 若政府當局採取更嚴厲的方式處理僭建物問題，或會令屋宇署工作量大幅增加，當局應預先籌劃人力及資源需求。
- (d) 在推行強制檢驗計劃時，屋宇署需要進行更多驗樓工作。屋宇署的編制應予擴大，以應付不斷增加的工作量，而具備相關專業知識和經驗的合約員工應獲留任，因為他們可為推動樓宇安全作出貢獻。

- (e) 由於可能不時出現與僭建物有關的法律問題，政府當局應爭取法律專業人員的充分支援，以處理該等法律問題。

樓宇管理

- (f) 理想的做法是由一個政策局負責樓宇管理和樓宇安全的政策，以達致更好地把工作整合和統籌的目標。當局亦應考慮委託非政府機構，負責管理個別舊樓或舊樓羣組。
- (g) 當局應強制規定所有新建樓宇成立法團或業主委員會，如為一幢樓宇聘請一家管理公司並不切實可行，或可在房協的協助下聘請一家公司負責管理整段街道的樓宇。

向小業主提供支援和協助

- (h) 政府當局應以更靈活的方式，協助並無成立法團的舊樓進行修葺及維修工程。

宣傳及公眾教育

- (i) 由於預計當局日後會發出更多有關樓宇維修的法定命令，政府當局應採取措施，推行針對物業業主的宣傳工作，提醒他們須聘請專業人員及註冊承建商，進行樓宇維修工程。

樓宇倒塌事故的調查工作

- (j) 截至2010年4月，馬頭圍道塌樓事故的調查工作已進行了3個月，若為期3個月的調查亦無法確定是何種外來力量導致樓宇倒塌，就該4 000幢在一個月內完成巡查的樓宇(即上文第4段所指的樓宇)而言，當局也無法向公眾確保有關樓宇的安全。
- (k) 雖然政府當局已排除分間房間導致樓宇倒塌的說法，但公眾仍關注分間房間對樓宇安全所造成的影響。

其他關注事項

- (l) 在舊樓羣進行的打樁及其他建築工程的數目將會增加。一名事務委員會委員關注舊樓可承受有關振動的程度，以及屋宇署有否就打樁工程施加保障措施，保護舊樓免受損毀。
- (m) 當局應制訂措施，以確保為遵從根據《建築物條例》發出的法定命令而進行的工程均屬安全。
- (n) 為杜絕招標過程出現貪污及不當行為，當局有迫切需要對建築顧問在樓宇更新大行動下進行的修葺工程作出規管。
- (o) 政府當局應備存有關樓宇外牆的新廣告招牌的紀錄，廣告招牌只能在獲得相關法團同意的情況下，方可安裝。
- (p) 部分委員關注到，採用"新加坡模式"可能會引起社會強烈的反抗和回響，故此他們對政府當局建議引入"新加坡模式"(即規定由滲水單位上層業主證明其無須為影響下層單位的滲水情況負責)的做法有所保留。
- (q) 鑒於當局嚴厲取締僭建物可能會引起社會強烈反響，政府當局採取執法行動時應靈活行事。當局應考慮在合資格專業人員的協助下，透過登記方式，令存在已久的僭建物"合法化"。

重組屋宇署

16. 2011年5月11日，政府當局向小組委員會簡介兩項建議，其中一項建議是自2011年7月1日起重組屋宇署，以推行政府當局為加強樓宇安全所採取的新一系列措施。重組工作涉及開設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首長級職位，並以單專業職位作抵銷，負責督導屋宇署重組後不同部門的工作及採納"屋宇統籌主任"的模式。另一項建議是整合各項由房協、市建局及屋宇署管理的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亦分別於2011年6月8日及2011年6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重組屋宇署的建議。雖然此項建議大致獲小組委員會、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及財委會支持，但

有委員提出不同的關注意見，其中一項是開設雙專業首長級職位可能導致結構工程師和屋宇測量師兩個職系就事業發展事宜出現爭拗。部分委員擔心，此情況可能對屋宇署日後的工作造成不良影響。其他委員則質疑推行"屋宇統籌主任"模式的可行性，有關模式若獲採納，同一幢樓宇的所有一般樓宇安全問題(包括處理投訴及針對樓宇失修及各類僭建物採取一般執法行動)，便會由屋宇署內單一部門負責。委員亦就與僭建物和分間單位有關且存在已久的樓宇安全問題表達關注。亦有委員關注屋宇署會否獲提供足夠人手，應付因加強針對僭建物的執法行動及採取各項新訂的樓宇安全改善措施而增加的工作量。此外，有意見認為，就涉及僭建物的個案而言，政府當局應以一視同仁方式，對待市區及新界鄉村的業主。

近期發展

17. 死因裁判法庭於2011年8月16日就4名人士去年1月在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倒塌事件中死亡的原因作出裁決，裁定有關人士死於意外。同日，屋宇署發出新聞稿，表示該署尊重死因庭的裁決，並會積極考慮裁決內的各項建議。屋宇署發言人補充，業主對保障自己物業的安全有不可推卸的基本責任，屋宇署呼籲業主應定期檢查及維修其樓宇，以確保樓宇安全穩固。有關新聞稿載於**附錄I**。

18. 小組委員會將於2011年8月26日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跟進與樓宇倒塌事件有關的樓宇安全事宜。

相關文件

19. 附有超連結的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1年8月25日

屋宇署於2011年8月16日發出的新聞稿

屋宇署回應死因庭裁決

死因裁判法庭(下稱"死因庭")今日(8月16日)就4名人士去年1月在馬頭圍道45號J的樓宇倒塌事件中死亡的原因作出裁決。屋宇署再次對死者家屬致以深切慰問。該署尊重死因庭的裁決，並會積極考慮裁決內的各項建議。

屋宇署發言人強調："我們一向極為重視樓宇安全，屋宇署的屋宇測量師及結構工程師均是具有專業資格及豐富經驗的專業人員，他們會繼續努力不懈，加強本港樓宇的安全。

業主對保障自己物業的安全有不可推卸的基本責任，我們呼籲業主應定期檢查及維修其樓宇，以確保樓宇安全穩固，長遠來說亦能減低維修成本。業主亦應盡早遵從屋宇署發出的維修或清拆命令，委聘註冊專業人士和註冊承建商進行所需工程，以確保樓宇安全。"

發言人表示，屋宇署的專業人員在根據既定程序進行視察工作時，除了樑、柱等結構構件外，亦會視察樓宇的其他狀況及欠妥之處，並會根據其專業判斷和按照有關執法政策及《建築物條例》的規定跟進個案，包括向業主發出勸喻信及維修命令。該署會積極跟進這些命令，確保有關業主會妥善地維修其樓宇。

而為長遠地加強本港的樓宇安全，當局已於去年10月公布採取多管齊下的新措施。有關措施涵蓋四個主要範疇，即立法、執法、對業主的支援及協助，以及宣傳及公眾教育。

由2011至2012年度開始，屋宇署已展開多項新的大規模行動，當中包括巡查失修的目標樓宇，每年目標樓宇的數目為500幢。此外，已於去年底實施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為業主提供一個合法、簡單、安全而又方便的途徑進行小規模建築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維修工程和清拆僭建物工程。該署會密切監察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實施進度。而已獲立法會通過的強制驗樓計劃，亦將有助確保舊樓業主對其物業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當局正準備相關的附屬法例，並快將提交立法會審議，以期盡快實施該計劃。

屋宇署又會繼續宣揚樓宇安全文化，務求推動業主主動保養其物業、遵從法例要求並委聘合資格的註冊從業員進行所需的維修保養工程，並向有需要的業主提供適當的技術及財政支援。

完

2011年8月16日(星期二)

樓宇安全

相關文件一覽表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立法會	2010年2月3日 及4日	<p>(就下述事項進行休會辯論：2010年1月29日馬頭圍道塌樓事件，以及如何立即加強舊樓安全，防止塌樓慘劇再次發生)</p> <p>議事錄(第167至220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3-translate-c.pdf</p> <p>議事錄(第5至27頁)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counmtg/hansard/cm0204-translate-c.pdf</p>
發展事務委員會	2010年2月23日	<p>政府當局就樓宇安全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157/09-10(0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papers/dev0223cb1-1157-5-c.pdf</p> <p>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擬備的有關"香港各界就馬頭圍道塌樓事故所引起對舊樓安全的意見的報導摘要(輯錄自2010年1月30日至2月19日期間的本地新聞報導)"的資料便覽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sec/library/0910fs1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712/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minutes/dev20100223.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0年4月27日	<p>政府當局就與馬頭圍塌樓事件相關的建築物安全關注事宜及改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685/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427cb1-1685-1-c.pdf</p> <p>政府當局提交的九龍土瓜灣馬頭圍道45號J(九龍內地段第8627號)2010年1月29日樓宇倒塌調查報告(立法會CB(1)1716/09-10(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427cb1-1716-1-c.pdf</p> <p>政府當局就樓齡達50年或以上樓宇的巡查報告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1716/09-10(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427cb1-1716-2-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2314/09-10)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09-10/chinese/panels/dev/dev_bs/minutes/bs20100427.pdf</p>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1月13日	<p>政府當局就加強本港樓宇安全的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681/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113cb1-681-1-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CB(1)1949/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bs/minutes/bs20110113.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樓宇安全及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2011年5月11日	<p>政府當局就重組屋宇署以推行加強樓宇安全的一系列措施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87/10-11(0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511cb1-2087-1-c.pdf</p> <p>政府當局就整合各項有關樓宇保養及維修的財政支援計劃提交的文件(立法會CB(1)2087/10-11(02)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panels/dev/dev_bs/papers/dev_bs0511cb1-2087-2-c.pdf</p>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2011年6月8日	<p>政府當局就以下事宜提交的文件：建議在屋宇署開設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政府結構工程師的雙專業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2011年7月1日起，至2014年3月31日止，以掌管新的強制驗樓部；由2011年7月1日起，把1個政府屋宇測量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2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機構事務部，並修訂和重整該署部分首長級職位的職務和職責；以及由2011年12月6日起，把1個總結構工程師常額職位(首長級薪級第1點)由單專業轉為雙專業常額職位，以掌管新的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立法會EC(2011-12)5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esc/papers/e11-05c.pdf</p> <p>會議紀要(立法會ESC50/10-11)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esc/minutes/esc20110608.pdf</p>

立法會／委員會	會議日期	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1年6月24日	政府當局就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於2011年6月8日提出的建議所提交的文件(立法會FCR(2011-12)29號文件) http://www.legco.gov.hk/yr10-11/chinese/fc/fc/papers/f11-29c.pdf